



ST.FRANCIS XAVIER'S SCHOOL, TSUEN WAN

60 – 64 Ham Tin Street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Tel: 2492 0226
Fax: 2614 6009

荃灣聖芳濟中學
新界荃灣咸田街
六十至六十四號

通告編號：sfs2627001

敬啟者：

綜合通告 (中五)

2026-2027 學年正式開始，歡迎各位同學回到學校開展新一年的學校生活。因應當前教育環境的發展與需要，本校在規劃本學年各項活動與計劃時，已作出多項調整，旨在更貼合學生的成長與學習需求，讓每一位同學都能從中獲益。懇請家長與同學仔細閱讀本通告，深入了解新學年各項措施與安排。

I. 全日課堂及相關安排

本校於9月1日(星期二)開學，9月2日正式依時間表上課，即每日早上8:00上課，下午3:40放學，午飯時間為下午12:55至1:55，詳情可參考已經派發予學生的全日制上課時間表。學生可外出午膳、家人送飯到校或外賣回校在有蓋操場進食皆可。

II. 開學周特別上課時間及活動

9月1日(星期二) 特別時間表	
中一至中六	上課時間為上午8:00 - 中午12:00 內容包括：開學禮及處理班務，中二至中六學生拍攝證件相

9月4日(星期五) 彌撒安排	
中一至中三	上課時間：上午8:00 - 下午3:40 內容包括：第1-3堂開學感恩聖祭，第4-8堂正式上課(需帶備課本)
中四至中六	上課時間：上午8:00 - 下午3:40 內容包括：第1-3堂處理班務，第4-8堂正式上課(需帶備課本)

III. 個人衛生及健康提醒

學校提醒學生應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勤洗手及使用酒精搓手液清潔雙手。家長亦請提醒兒子隨身攜帶紙巾及備用口罩，以備不時之需。如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症狀或其他不適，應立即求醫並留家休息，不應上學，以免影響自己及他人健康。

IV. 智能學生證

1. 注意事項：

- a. 每位學生獲派發「智能學生證」一張。
- b. 學生每天必須攜帶智能學生證上學，進行電子點名。
- c. 學生可使用智能學生證借閱學校圖書館藏書。
- d. 學生證上的相片及資料須清楚展示，切勿以任何物件遮掩。
- e. 不得刮花、塗污、弄濕或摺曲智能學生證，以免毀壞卡內晶片。如發現學生證損毀或遺失，學生須盡快到校務處填寫補領表格辦理補領手續，並需繳交新卡費用 30 元正。

2. 使用智能學生證拍卡登記回校：

- a. 學生必須於每日按以下時限將學生證放上閱卡機（下稱「拍卡」），記錄進入學校時間。拍卡時，應把學生證盡量貼近讀卡器，以提高感應效果。
- b. 拍卡點名之時段
全日制時間表：早上 7:30 - 8:00 及下午 1:20 - 1:55
- c. 實施全日制時間表時，上、下午第一節課老師於點名冊上點名，校務處核實當天學生的出席人數，檢查出席情況是否與記錄相符，校方將以核實後的記錄為準。
- d. 若學生於上、下午第一節不在課室內，然而「拍卡」顯示其出席，為策安全，校方會以「缺席」處理，通知家長。校方將根據閱卡機「考勤紀錄」處理學生遲到及缺席問題。
- e. 倘學生沒有攜帶或遺失智能卡，必須即時通知校務處，並填寫「智能學生證簽到記錄」表格，否則作遲到或缺席論。
- f. 學生遲到會被記錄，屢次遲到或遲到超過半小時的學生，學校會通知家長，四次遲到將以缺點處分，每學期遲到十二次需停課處分。
- g. 拍卡者必須是智能學生證的持有人，不得代他人拍卡。若發現代人拍卡，則當作欺騙行為處理，智能學生證持有人及代拍卡者均作相同處分。

V. 就學政策

政策之訂定目的為：

1. 培養學生定時上學的習慣，以及向學生灌輸對學校教育的正確態度和價值觀；
2. 制定清晰的指引和程序，供學校教職員遵從，以及讓家長配合，為學生營造一個理想的學習環境；
3. 及早為有出勤問題或高危的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策略：

1. 學校提供均衡的課程，並制訂妥善的學與教策略，照顧不同能力和性向學生的學習需要，學校所舉辦之多元學習活動，如運動會、水運會、其他學習經歷日及試後活動等，學生均須出席；
2. 制訂和統籌各項措施及策略，培養學生對學校教育的正面價值觀和態度；
3. 組織學校活動，以建立師生互信的關係、尊重學生的個性、認同及表揚他們的貢獻、關顧他們的疑慮，以及加強他們對學校的歸屬感；
4. 加強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讓家長了解學校的就學政策，從而協助兒子配合學校的就學政策；
5. 採取跨專業協作，訓輔合一的方式，共同處理高危學生或邊緣輟學的學生；
6. 及早介入處理逃學、無故缺席或不定時上學的學生；
7. 善用社區資源，協助有行為問題或在學校層面未能妥善處理的輟學學生；
8. 訂立支援制度，發展關顧支援計劃，讓重返校園的學生趕上學習進度及重新融入學校生活。

A. 學生缺課的處理

缺課原因分類舉例

合理的缺課原因
- 病假 - 事假 ➢ 直系親屬紅/白二事 ➢ 辦理證件 ➢ 校外考試、比賽或面試 ➢ 覆診或預約治療 ➢ 因天氣或交通問題導致學生不能上學 ➢ 突發家庭事件 ➢ 有需要參與短期調適課程

注意事項

1. 校方遇到不合理的缺課原因，會拒絕其申請。未經學校批准請假而缺席者，均作「疑似曠課」處理，會根據校本訓導機制以小過或以上處分，嚴重個案會召開個案會議跟進。
2. 事前未經請假，事後又沒有合理原因，將被視作曠課。
3. 所有嚴重缺課或曠課個案，校方須呈報教育局。

備註

一. 病假：

1. 學生若因生病需留家休息，家長需於當天上午7時30分至8時15分透過eClass Apps請假，如有需要，可致電校務處；
2. 如果學生請假兩天或以上，必須提交醫生證明，透過eClass Apps上載到請假欄，或者於返校首天交給班主任，正式完成告假手續；
3. 班主任再轉交給校務處作進一步處理。

二. 可預知事假：

1. 家長須事前交申請信予班主任及在eClass Apps請假，並列明理由。班主任將申請信盡快轉交校務處。
2. 突發事假：家長須事後補辦申請。

B. 申報輟學學生及其他學生去向程序

1. 學校嚴格遵守規定，向教育局申報學生缺課及輟學個案；
2. 若學生持續缺課三天或以上的情況出現，班主任需與該學生傾談，關心和了解，建議每星期最少一次；
3. 若學生持續請病假三天或以上又未能提供醫生紙，班主任需致電家長作提醒，校方或會發信給家長。
4. 若學生缺課一整學年，其學位於來年不會獲保留。

有關更新文件將放於校網，如對以上政策有任何意見，請於通告發出後一星期內與訓導主任李家豪老師或關健常副校長聯絡。

VI. 使用手提電話學生守則

學校是學習的地方，學校期望減少非必要物品對教學環境的干擾。校方理解家長為便於子女在上學前及放學後與家庭聯繫，允許學生攜帶手提電話返校。然而，為確保課堂專注度及維護校園學習氣氛，學校並不鼓勵此一行為。如 貴子弟確需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務必嚴格遵守以下規定：

1. 監護人需簽署攜帶手提電話的申請書，然後交予校方審核批准，學生只可以申請攜帶一部手提電話回校。
2. 申請未獲批准的學生不可以攜帶手提電話回校。
3. 學生在校時如需要聯絡監護人，可借用校務處電話；監護人若有要事，亦可經校務處通傳。
4. 學生進入校園前必須把手提電話關掉，在校內不得展示及使用。這項規定亦適用於水運會、運動會、畢業禮或校內舉辦之任何活動。惟參與戶外活動時(如考察、露營或旅行等)，則由該活動負責老師決定，學生自行妥善保管。
5. 學生在學校任何範圍內使用或展示手提電話，或手提電話發出聲響，均屬違反校規，會被處分，請學生妥善存放手提電話，並請確保電話處於關機狀態(包括響鬧提示)。如有違規，學生的手提電話會交由校務處暫存，放學後，校務處通知監護人(學生在場見證下)，下午 4:15 後學生方可取回。
6. 為保障私隱，未經學校特准，嚴禁使用手提電話於校內拍攝(包括錄音、拍照及錄影)。
7. 學校並不鼓勵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亦沒有專為收藏手提電話而設的保安設施，懇請家長審慎考慮遺失或損壞手提電話等之風險。

VII. 校內拍攝

未經學校正式批准及當事人明確同意，嚴禁在校內任何場所，使用手機或其他電子產品拍攝課堂情況、同學活動或任何師生之照片與短片，亦不得進行分享、傳播或上載至網絡。為保障被拍攝者的私隱與尊嚴，一經查實，本校將嚴厲處分違規者。若涉及嚴重之侵權或違法行為，學校不排除通知相關部門依法處理。

VIII. 惡劣天氣下之上學安排

鑑於惡劣天氣可能影響學生安全，本校根據教育局指引，特此說明相關停課及上學安排。請家長密切留意天氣變化、教育局及本校校網的公布，並按實際情況自行判斷是否讓子女上學。

一、天氣資訊及公布渠道

教育局會與香港天文台保持緊密聯絡，透過大眾傳媒、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查詢熱線（2891 0088）、政府新聞公報網頁及「智方便」應用程式宣布停課安排。家長亦可使用天文台「學校天氣資訊網頁」（<https://www.hko.gov.hk/tc/school/school.htm>）及「我的天文台」應用程式了解最新天氣情況。

二、暴雨及熱帶氣旋警告下的具體安排

如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課前（上午 5:30 至 8:00 前）生效，或教育局因熱帶氣旋宣布停課，學生無需上課；如警告信號在上課期間生效（上午 8:00 或以後），學校會繼續上課至正常放學時間，並在安全情況下才讓學生回家，家長無需急於到校接回子女。

三、家長自行決定及校方酌情安排

局部地區情況可能與全港不同。教育局已明確說明：家長可因應區內天氣、道路、斜坡或交通情況，自行決定應否讓子女上學。如情況惡劣，為保障子女安全，應讓其留在家中。因惡劣天氣而遲到或由家長決定當日缺課的學生，本校會酌情處理，不會予以處分。

正在上學途中的學生，應根據雨勢、道路及交通情況，自行判斷是否繼續前往學校。已抵達學校的學生，校方會安排他們留在校內安全地方，並由學校照顧，直至情況安全才讓其回家。

IX. 展示學生照片及其相關的作品

為了展現學生的努力學習成果及校園生活的姿采，本校現徵求家長的同意，在校園、學校網頁、社交媒體或學校刊物展示學生照片及其相關的作品、照片及錄像。這一般包括學生的習作如作文、專題研習、模型、活動照片、得獎照片等，希望此舉有助鼓勵學生，具積極學習作用。此外，這做法亦能讓家長及社會大眾更了解學生的學習生活。故懇請家長同意讓本校展示、上載或刊登 貴子弟的學習成果照片及錄像。本校將確保上述物品恰當地展示。如家長不同意所述安排，請另以書面列明原因，於 2026 年 9 月 4 日或前通知校方。

X. 學生、教師、家長的其他電子溝通平台

本校知悉持份者過往曾通過其他線上平台進行交流。在此，校方謹此說明：本校並未對持份者選用何種溝通平台設立限制，亦未就該類平台訂立任何使用規則或實施監察。校方建議所有使用者，在參與該等平台溝通時，務必注意言論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法律法規，並應謹慎遣詞用字，保持尊重與理性。此外，持份者使用該類溝通平台純屬自願行為。本校並無權利亦無責任監管該等平台上的任何言論，敬請各家長及持份者知悉。

本校謹此提醒家長留意，除非經由校方正式聲明，否則任何於該等平台上發表之意見，均不代表本校立場。若任何團體或組織未獲本校同意，擅自在媒體上聲稱代表本校、現屆學生會或屬下學生組織，敬請家長提高警覺。對此類情況，本校必將嚴正跟進。

此致
各位中五家長

校長鍾志源博士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荃灣聖芳濟中學

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申請表

學生姓名: _____ 班別(學號): _____ (_____)

敬啟者:

本人

☐ 不需為 敝子弟申請讓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亦同意校方處分未經申請而擅自攜帶手提電話回校的學生。

☐ 需為 敝子弟申請攜帶手提電話回校，並承諾督促 敝子弟遵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及相關校規，亦同意學校對違反守則學生的處理方法。(請填寫以下資料)

*請在合適的□加✓號。

手提電話資料

品牌及型號: _____

申請理由: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中五雜項收費表 2026/2027					
		數量	價錢		
簿費	單行練習簿(A4藍薄)	11	每本	HK\$3.90	共 HK\$42.90
	A4默書簿(米色)	1	每本	HK\$4.50	共 HK\$4.50
	A4雙週練筆簿(橙色)	1	每本	HK\$3.90	共 HK\$3.90
	學生手冊(連膠書套)	1	每本	HK\$15.40	共 HK\$15.40
各會會費	學生會會費				HK\$20.00
	社費				HK\$10.00
	家長教師會會費				HK\$20.00
	家長教師會學生獎助計畫				HK\$10.00
中文	作文紙				HK\$5.00
	明報「星笈中文」(25次，每份HK\$2.2)				HK\$55.00
英文	Newspaper (INKY from HKEJ)				HK\$72.00
	Folder + Paper				HK\$25.90
數學	影印費				HK\$20.00
公民	校本教材				HK\$23.00
體育	體育科網上教材				HK\$15.00
其他	班會費				HK\$80.40
	堂費(全學年)				HK\$340.00
	學生證(連照片12張)				HK\$27.00
	班相合照2張				HK\$20.00
	Parents App				HK\$40.00
合共					HK\$850.00
所有費用會經eClass Parents App 電子繳費繳交，電子繳費詳情及更新後的所有費用，將於面授課時再派發給各同學。					

回條(請以 eNotice 繳交)

敬覆者：

本人已收妥 貴校 sfs2627001 號通告並知悉 貴校以上各項安排。

此覆

荃灣聖芳濟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簽署日期：_____